45.建设、维护、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办事指南

1. 办理依据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

2.《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08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设施由受赠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其他体育设施由其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第一章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1. 承办机构

区教体局群众体育股。

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1. 申请条件

 主动服务。

1. 申报材料

无

1. 服务流程

区教体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向区教体局提出申报申请—申报单位初评并提交申报材料—区教体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推荐申报—区教体局组织开展实施。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当日即办。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1. 咨询方式

区教体局群众体育股。

0557-3322305。